

立法會 CB(2)780/14-15(70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780/14-15(70)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制度的意見書

1. 本人認為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居民應該享有投票權，這是基本法第 26 條的規定。
2. 行政長官不應該屬於任何政黨。

麥穎恩

2015 年 1 月 22 日